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婉羽

電話：(02)8995-6189
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
之1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
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40010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染疫或傷病移工應有之作為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2月2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移工人權組委員
提案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雇聘辦法)第
3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
法)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外
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；另雇聘辦法第47條規定
略以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應規劃並執
行第33條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。
- 三、依據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略以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
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辦理就業服務業
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
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等情事。違者，依本法第67條規定可
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。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3次仍未
改善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